联合国 A/CN.9/1110/Add.1

大 会

Distr.: General
12 May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5 日，纽约

关于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公约的解释性说明草案——第二部分*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二. 逐条评注（续） 2

E. 第 4 条. 通知书要求 2

F. 第 5 条. 司法出售证书 10

G. 第 6 条. 司法出售的国际效力 16

* 第一部分载于 A/CN.9/1110 号文件。第三部分载于 A/CN.9/1110/Add.2 号文件。

请回收

二. 逐条评注（续）

E. 第 4 条. 通知书要求

1. 通知书要求的目的和功能（第 4(1)和(2)条）

1. 司法出售通知只是司法出售程序的一个方面，但它对保护债权人的利益尤为重要，否则债权人可能就不会加入导致司法出售的程序。各法域在司法出售程序上差别很大，不仅在主管机构和通知要求方面，而且在司法出售程序开始和结束的具体情形以及司法出售程序进行过程各阶段方面（见关于第 2(a)㈠条的评注）。公约并非意在协调统一司法出售程序。第 4(1)条即为明证，该条将进行司法出售的相关事项交由司法出售国法律处理。

2. 第 4 条其余各款中的通知要求规定了拟向其发送司法出售通知的人（第 4(3)条）、通知书内容（第 4(4)条）和关于司法出售的公告发布（第 4(5)条）的最低标准。这些要求并不替代或取代国内法规定的通知要求，包括与送达司法文书有关的要求。公约第 4(4)条和第 5(1)条承认公约所述通知书要求和国内法所述通知书要求之间的区别，以及这些要求的共存。

3. 公约中的通知书要求适用于司法出售本身，而不适用于相关程序（例如导致司法出售的程序或与收益的分配有关的程序）。在此情况下，虽然通知会吸引潜在的投标人并有助于债权人获得最大限度的最终收益，但公约中通知书要求的主要目的是，提醒债权人注意即将进行的出售和对收益的最终分配。这些要求的目的是在针对债权人的正当程序和司法出售程序所需权宜之计之间取得公平的平衡。它们承认，债权人及拟向其发送通知的其他人可能有其他可支配手段，包括使用在线工具跟踪船舶并获知船舶被扣押或即将被出售的情况。

4. 通知书要求并非一项独立义务，而是根据第 5 条签发司法出售证书的一项条件。这已得到第 4(2)条的确认。然而，鉴于司法出售证书在公约制度中的核心作用，遵守通知书要求对确保司法出售的国际效力至关重要。通知书要求也可能对司法出售程序产生“间接”影响，因为各国可能会对本国的程序法做出相应调整以与通知书要求保持一致，从而确保其司法出售获益于公约制度。这对于不是按规定的人员类别发送司法出售通知而是公告发布（例如采取在报刊或海事期刊上发布通知）的国家尤为重要。

5. 因此，未遵守通知书要求并不构成对本公约的违反，但却会妨碍司法出售证书的签发。根据本公约，行使第 9 条赋予的专属管辖权的司法出售国将审理因未能遵守通知书要求而对证书有效性提出质疑的任何主张。然而，可以想象的是，在遵守通知书要求上的重大失误可能导致另一国根据第 10 条援引公共政策理由提出寻求产生司法出售效力的申请。

6. 第 4(1)条补充指出，司法出售国法律“也确定了本公约中的出售时间”。本公约若干条文提及司法出售的时间：

(a) 司法出售的时间事关确定公约的范围，其原因是(a)第3(1)(b)条中实际在场的要求“在出售之时”适用，及(b)第3(2)条经对“司法出售前”的提及而把由国家拥有或经营的船舶排除在外；

(b) 对在司法出售前采取的行动的提及事关通知书要求的适用，其原因是，第4(2)条就“在司法出售前”发送司法出售通知书做出了规定；

(c) 司法出售的时间事关确定司法出售是否已经完成，并因而事关确定以下情况，即(a)是否已经满足第 5(1)条所述司法出售证书签发条件，及(b)拟根据第 7(1)(a)条从登记册中注销的多项抵押权、质押权和其他已登记对船权。

7. 本公约并不以司法出售国法律就确定司法出售的时间做出具体规定为假设前提。国内法中适用范围更广的概念和原则可以为此种确定提供指导。

准备工作参考资料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报告	A/CN.9/973，第 22 段、第 30 段、第 67 至 70 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	A/CN.9/1007，第 55 至 61 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报告	A/CN.9/1047/Rev.1，第 49 至 50 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	A/CN.9/1053，第 16 至 17 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	A/CN.9/1089，第 52 段、第 57 至 59 段、第 73 段
第六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报告	A/CN.9/1095，第 99 段

2. 应向其发送通知的人（第 4(3)条）

8. 第4(3)条就应当向其发送通知的人员类别做了规定。第4(3)条的适用得到第4(7)条的补充。司法出售国的法律可就应当向其发送通知的其他人员类别做出规定，例如任何未登记对船权人、司法出售国的登记国的外交人员或领事人员或破产管理人（例如在所有人破产情况下）。公约中的规定概不取代这些要求。

准备工作参考资料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报告	A/CN.9/1047/Rev.1，第 52 至 53 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	A/CN.9/1089，第 67 段

(a) 船舶登记处（第 4(3)(a)条）

9. 第 4(3)(a)条要求应当通知船舶登记处。如上所述（见 A/CN.9/1110，第 76 段），“登记处”是掌管登记册的实体，而登记册又由登记官管理。第 4(3)(a)条不仅提及掌管“船舶登记册”的登记处，还提及掌管“对船舶办理登记的同等登记册”的登记处。之所以提及“同等登记册”，是因为对“船舶”采用了宽泛的定义，该定义

涵盖根据登记国法律可在不同登记册上登记的不同类型的船舶（见关于第 2(b)条的评注）。

10. 在一些国家，法律可能并不要求应当通知船舶登记处，船舶登记处可能没有关于接收通知书并做出应答的程序。此外，船舶登记处可能与司法出售程序或收益分配没有利害关系。尽管如此，公约关于通知船舶登记处的要求承认，提醒船舶登记处注意今后有可能根据第 7 条就船舶登记采取行动不无益处。

11. 在一些国家，法律可能会就通知登记处作出特别的规定，目的是让登记处能够(a)给审理司法出售的法院为确定根据法律而应向其发送通知的其他人，提供必需的信息或(b)采取就出售事宜发送通知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公示所需行动。公约未授权登记处行使其中任一职能。

12. 关于应当通知船舶登记处的要求适用于设在任何地方的登记处。因此，第 4(3)(a)条要求应当向登记处发送司法出售通知书，即使登记国并非公约缔约国（见关于公约地域范围的评注），也并非司法出售国。

准备工作参考资料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报告	A/CN.9/973，第 73 至 74 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	A/CN.9/1007，第 63 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报告	A/CN.9/1047/Rev.1，第 57 至 58 段

(b) 任何抵押权人、质押权人或已登记对船权人（第 4(3)(b)条）

13. 第 4(3)(b)条要求通知每个附着于船舶的抵押权人、质押权人或已登记对船权人，但必要前提是，相关登记册（无论是船舶登记册还是单独的担保权益登记册）“可供公众查询”。该先决条件取法于《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国际公约》（1993 年）第 1 条，该条界定了抵押权、质押权或已登记对船权根据该公约得到承认和执行的条件（因此将根据该公约第 12 条下的强制出售制度通知权利人）。

14. 无论是船舶登记册还是单独的担保权益登记册，让公众查阅登记册都是登记处做法的一个共同特点。这种做法见《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公约》（1986 年）第 6(3)条及《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的《登记处示范条文》。[1]公约未详细说明确定登记册是否“可供公众查询”所需调查的深度和广度。登记册不应仅仅因为这样一些情况而无法满足该先决条件，即登记国的规章和程序就请求提供登记册摘录或可登记文书副本规定了费用或形式要求，或要求提出请求的人必须证明其对查阅登记册具有合理的兴趣。

[1]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交易示范法》，（2019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7.V.1。

准备工作参考资料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报告	A/CN.9/1047/Rev.1，第 55 段

(c) 任何船舶优先权的持有人（第 4 条第(3)款(c)项）

15. 第 4(3)(c)条要求应当通知每个附着于船舶的船舶优先权人，但必要前提是：(a)船舶优先权人已将由船舶优先权担保的请求权通知审理司法出售的法院（或实施司法出售的其他公共机构）及(b)船舶优先权人已“根据司法出售国的规章和程序”发出此种通知。

16. 第一项先决条件受到了《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国际公约》（1993 年）第 11(1)(c)条的启发，但在确定必须将由船舶优先权担保的请求权通知审理司法出售的法院的人方面有所不同。国内法在据以可将请求权通知审理司法出售的法院方面订有各种程序，但并非所有程序都规定应当由船舶优先权人发送关于请求权的通知。在有些法域，司法出售请求方当事人必须将为该当事人所知的任何船舶优先权告知法院。在若干法域，向法院提出警告（或告诫）以反对在船舶扣押后解除扣押的程序允许船舶优先权人将其请求权的细节通知法院。其他一些法域设有让权利人（除未登记的对船舶的其他权利人外）干预司法出售程序的特别程序。第 4(3)(c)条的规定概不要求给法院的通知书采用任何特定的形式。

17. 第二项先决条件承认，并非所有法域均设有让法院接收船舶优先权人通知书的程序，特别是在权利人并非司法出售请求方当事人的情况下。在有些法域，船舶优先权人只会在司法出售完成后，方能就收益分配相关程序向审理司法出售的法院进行陈述。第 4(3)(c)条中的规定概不要求司法出售国修订其关于实施司法出售的规章和程序，以顾及关于所涉请求权的通知。此外，第 4(3)(c)条并不仅仅因为船舶优先权人向法院发送了所可适用的规章和程序未做规定的临时通知书或非正式通知书而要求通知船舶优先权人。

准备工作参考资料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报告	A/CN.9/973，第 70 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报告	A/CN.9/1047/Rev.1，第 51 至 54 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	A/CN.9/1089，第 64 至 66 段

(d) 船舶所有人（第 4(3)(d)条）

18. 第 4(3)(d)条要求应当通知“当时”的船舶所有人。根据第 4(2)条，该时间是司法出售的通知时间。如上所述（A/CN.9/1110，第 66 段），可能不止一个人是所有人。

(e) 光船承租人和光船租赁登记处（第 4(3)(e)条）

19. 第 4(3)(e)条只有在允许对船舶进行光船租入登记（即登记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允许所涉船舶有权悬挂其国旗）的条件下方可适用。在可适用的前提下，(e)㈠项要求通知在光船租赁登记册上登记为该船的光船承租人的人，而(e)㈡项要求通知光船租赁登记处。

20. 第 4(3)(e)条承认，各国在光船租赁登记上的做法有所不同。因此，“已登记”的人、“登记册”、“登记”和“登记处”涵盖在“登记册”以外的其他记录中记载光船租赁安排细节的情形。此外，该记录可能不同于船舶登记册，并且可能由光船租入登记国船舶登记处以外的其他实体掌管。

21. 无论司法出售国法律是否承认光船租赁登记的做法，第 4(3)(e)条都将适用。

准备工作参考资料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	A/CN.9/1007，第 63 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	A/CN.9/1089，第 68 段

3. 通知的内容和通知方法（第 4(4)条）

22. 如果第 4(3)条要求应当向规定类别的人发送司法出售通知书，则第 4(4)条述及通知书的内容以及通知书发送方式。

23. 司法出售通知书应当包含附录一逐项列出的基本信息。鉴于公约中关于通知书要求的主要目的是，提醒债权人注意即将进行的出售和收益的最终分配，附录一中的逐项内容旨在确保司法出售通知书包含债权人主张其权利所需基本信息。附录一不包含表格样本，公约中的规定概不妨碍使用司法出售国法律规定的现有表格。此外，公约中的规定概不妨碍在司法出售通知书中列入诸如司法出售国法律所要求的信息等其他信息。

24. 第 4(4)条在与通知方式和形式有关的其他事项上遵从司法出售国的法律。因此，由司法出售国的法律确定通知期限、通知方法、通知形式以及负责发送通知的人。还将由该法律确定通知书所用语文，尽管第 4(6)条规定了向存放处转交通知书时关于基本信息所用语文的要求。

25. 关于通知方法，司法出售国法律可以对司法出售通知书适用关于司法文书送达的标准程序。这些程序下的默认送达方法通常要求司法出售通知书由本人发送（例如，亲手交给被通知人或其代理人）。如果默认方法无法成立或不可行（例如，由于收件人不详或鉴于船舶及其船员的状况），这些程序可允许通知书发送人采用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或其他某种形式的电子通信向收件人发送可确认接收的通知书。为此，公约中的通知要求是以中性的措词拟订的，因此允许以电子形式发布和传送司法出售通知书。如果无法做到这一点，所述程序可能允许以公告方式发出通知。在此情况下，不应仅仅因为司法出售通知书没有“发给”相关人员，就认为司法出售不符合公约的通知要求。

26. 关于发出通知书的责任，公约考虑到司法出售国法律要求由审理司法出售的法院（或实施司法出售的其他公共机构）、司法官员或诉讼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发出通知书的情况。因此，司法出售不会仅仅因为发出通知书的人的身份而不符合本公约关于通知书的要求。

27. 按照航运的国际性质，预计可能会有机会将司法出售通知书传送至司法出售国境外，以方便在另一国（如登记国）领土上送达。第 4(4)条表明缔约国同意可在其境内送达司法出售通知书。因此，司法出售并不仅仅因为属于下列情况就不符合本公约关于通知书的要求，即司法出售通知书是发给其所在地在司法出售国以外某一国领土上的人，而且通知书是以该所在地法律未做规定的方式发出的。

28. 传送方便向境外送达的司法出售通知书可能需要适用司法出售国与另一国之间关于司法文件送达相关事项的司法协助条约。见关于第 13(2)条的进一步评注。

准备工作参考资料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报告	A/CN.9/973，第 18、22、71、75 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	A/CN.9/1007，第 64 至 66 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报告	A/CN.9/1047/Rev.1，第 59 段、第 61 至 62 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	A/CN.9/1089，第 73 至 80 段
第六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报告	A/CN.9/1095，第 102 至 106 段

4. 公告发布（第 4(5)条）

29. 司法出售通知书经由在司法出售国现有报刊或其他出版物上公告的方式予以发布。它也被发送至存放处。第 4(5)条是对第 4(3)条关于通知指定类别人员的要求的补充而非替代。根据第 4(4)条，所公布和发送的通知都应包含附录一逐项列出的信息。

(a) 在报刊或其他出版物上公告发布（第 4(5)(a)条）

30. 第 4(5)(a)条涉及的是公布的事实，而并非公布的方式，例如选择发布司法出售通知书的报纸或期刊。根据第 4(4)条，这些方式留待司法出售国法律处理。

31. 如上所述（见关于第 4(1)条的评注），通知要求认可使用在线工具对船舶实施跟踪并提供关于船舶扣押和即将出售的信息。如同其他通知要求，第 4(5)条以中性措词拟订，从而适合在以电子形式传播的报纸及其他期刊上发布通知书。因此，司法出售不会仅仅因为通知书是以电子形式发布的而不符合本公约的通知要求。

32. 第 4(5)(a)条提供了在两个选项中任选一项的选择，即(a)通过“在报刊上公告”的方式发布，及(b)通过“在司法出售国现有其他出版物上”公告的方式发布。第一种选项通常是在报纸上刊登含有司法出售通知书的广告，而并非是在审理司法出售

的法院或其他负责通知的人的公告栏或网站上发布公告。如果选用第一种选项，第4(5)(a)条未就关于传播的任何要求做出规定。第二种选项通常要求在期刊上刊登广告，包括在航运业在线期刊或时事通讯上刊登广告。如果选用第二种选项，第4(5)(a)条则要求所述出版物必须“在司法出售国可以获得”。就该要求而言，出版物究竟是在司法出售国还是在国外发布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该出版物是否在司法出售国“可以获得”，这通常意味着纸质出版物在该国的传播或在线出版物的可及性。

33. 遵照通知要求意在提醒债权人注意即将进行的出售和对收益的最终分配的目的，并鉴于航运的国际性质，可取的做法是，无论选用哪一种选项，所选定的报纸或期刊都应在司法出售国境外广泛提供。

(b) 向存放处传送通知书（第4(5)(b)条）

34. 第4(5)(b)条涉及的是发送的事实，而并非发送的方式，例如所用方法和负责向存放处发送通知的人。根据第4(4)条，这些方式留待司法出售国法律和由存放处为履行第11条所述职能而拟订的程序处理。遵照通知书要求意在提醒债权人注意即将进行的出售和对收益的最终分配的目的，以存放处可公布格式接收通知书的内容至关重要。见关于第11条的评注。

准备工作参考资料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	A/CN.9/1007，第66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报告	A/CN.9/1047/Rev.1，第63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	A/CN.9/1089，第82至84段、第87至88段

5. 向存放处传送通知时的语文要求（第4(6)条）

35. 在根据第4(5)(b)条传送给存放处时，司法出售通知书应附有附录一所列信息的译文（即根据第4(4)条通知书应当包含的基本信息）。当根据第4(3)条发出通知书时，第4(6)条不予适用。因此，司法出售并不仅仅因为根据第4(3)条发出的司法出售通知书仅使用审理司法出售的法院所用语文，并且未附有译文，就不符合本公约关于通知书的要求。

36. 第4(6)条反映了在针对债权人的正当程序和司法出售程序所要求的权宜之计之间取得的平衡（见关于第4(1)条的评注）。一方面，正当程序要求信息应当以收件人易于理解的方式传递，包括以收件人通晓的语文传递。这在国际航运中尤其如此，因为债权人可能散居在世界各地，并且可能并不通晓审理司法出售的法院所用语文。另一方面，权宜之计要求司法出售程序不应当因将文件翻译成多种语文的时间和费用而负担过重，更不用说弄清每一个被通知人所通晓的语文了。公约承认，国际航运业的大多数债权人可能至少都通晓存放处所用的某一种工作语文，在公约编拟之时，所涉工作语文是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公约还承认，侧重于附录一逐

项所列基本信息将会大大减轻翻译的负担。该信息可能简明扼要，并且除了公约案文所采用的联合国其他正式语文之外，各项标题的案文已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的文本将对翻译有所助益。事实上，诸如“出售程序的参考编号或其他设别符合”可能很少需要或根本不需要翻译。

37. 如同根据第 4(5)(b)条传送司法出售通知书，传送所附译本的方式将留待司法出售国法律和存放处的程序决定。第 4(6)条不要求对译本进行核证。

准备工作参考资料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报告	A/CN.9/1047/Rev.1，第 64 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	A/CN.9/1089，第 69 至 72 段
第六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报告	A/CN.9/1095，第 100 至 101 段

6. 对登记处所载信息的依赖（第 4(7)条）

38. 虽然公约未就通知的方法做出规定，但对第 4(3)条的遵守通常涉及查明每个规定类别中的人员并确定其姓名和地址。任何抵押权人、质押权人或已登记对船权人、船舶所有人和光船承租人的身份、姓名和地址均记录在登记国的船舶登记册或任何单独的担保权益登记册或光船租入登记册中。根据源于第 2(b)条中“船舶”的定义和第 4(3)(b)条所述先决条件的关于这些登记册应当可供公众查询的要求，发出通知书的人应当能够向相关登记处获取该信息。任何船舶优先权人的身份、姓名和地址均记录在根据第 4(3)(c)条向法院发出的通知书中。

39.在此情况下，第 4(7)条所产生的效果是，负责通知的人无需查询任何其他信息来源。公约由此给发出司法出售通知书的人提供了确定性，同时避免了因不遵守通知要求而对司法出售的国际效力提出不必要的质疑。第 4(7)条所反映的原则是，被通知人应承担登记册或给法院的通知书所含信息不准确的风险，因为该人对信息的准确性和流通性享有更大的控制权。

40. 第 4(7)条中的任何规定均不排除发出通知的人包括为遵守国内法的要求等目的而使用其他信息来源。此外，第 4(7)条并不要求该人查询或检查登记册，也不要求相关登记处提供查阅登记册的机会（但见第 2(b)条中“船舶”的定义和第 4(3)(b)条中的先决条件）。第 4(7)条也没有规定审理司法出售的法院有义务提供查阅从任何船舶优先权人收到的通知书的机会，不过特别是在发出通知的人并非审理司法出售的法院的法域，为执行公约之故可能需要在法律上允许创设此种程序。在由审理司法出售的法院或司法官员发出通知的法域，第 12 条规定的主管机构之间的跨境联络可能有助于第 4(7)条的落实。

41. 如上所述（见 A/CN.9/1110，第 75 段），第 4(7)条起首部分中的“人”一语应从广义上理解为涵盖船舶登记处和光船租赁登记处。

准备工作参考资料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	A/CN.9/1053，第 18 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	A/CN.9/1089，第 63 段
第六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报告	A/CN.9/1095，第 96 至 98 段

F. 第 5 条. 司法出售证书

1. 证书的目的

42. 司法出售证书在公约制度的整体运行中发挥着核心作用，该证书具有两个重要目的。首先，它在以下方面确保了司法出售的国际效力，即(a)司法出售的签发触发了第 6 条的基本规则，及(b)司法出售的出示触发了第 7 条所述登记行动和第 8 条所述禁止扣押。其次，它把这些保障措施转化为第 5 条所述证书签发条件，从而将公约所述保障措施付诸实施。尽管如此，证书的作用局限于公约的目的，如同第 1 条所述，公约的目的是管辖授予清洁物权的司法出售的效力。特别是，该公约没有将司法出售证书确立为物权凭证。

43. 第 5 条涉及与证书的签发、形式、内容及其法律价值有关的一系列事项。涉及审查证书签发管辖权的第 9 条是对该条的补充。

准备工作参考资料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报告	A/CN.9/973，第 41 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报告	A/CN.9/1047/Rev.1，第 70 段
第六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报告	A/CN.9/1095，第 46 段

2. 签发机构（第 5(1)条）

44. 司法出售证书由审理司法出售的法院（或实施司法出售的其他公共机构）或司法出售国的另一个主管机构签发。签发机构的指定是由司法出售国法律处理的事项。签发证书的权限可以授予给一个机构，也可以授予给多个机构。

准备工作参考资料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报告	A/CN.9/973，第 84 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	A/CN.9/1007，第 91 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	A/CN.9/1089，第 98 至 99 段

3. 签发程序（第 5(1)条）

45. 主管机构“根据其规章和程序”给购买人签发司法出售证书。这些规章和程序属于司法出售国的法律范畴。就第 5(1)条而言，它们通常就与程序有关的一系列事项做出规定，这些事项包括签发的时限、签发机构究竟是根据申请行事（例如证书是应购买人要求签发的）还是主动行事（例如证书是自动签发的）、签发证书是否可以收费、证书是否可以签发给购买人的代理人或被提名人，以及确定签发条件是否得到满足所需要的审查标准。规章和程序还可就给相同司法出售签发多份证书以及究竟是签发纸质还是电子形式的证书做出规定（见关于第 5(6)条的评注）。

准备工作参考资料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	A/CN.9/1007，第 90 至 91 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	A/CN.9/1053，第 24 至 25 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	A/CN.9/1089，第 100 段

4. 签发条件（第 5(1)条）

46. 在满足以下条件下将签发司法出售证书：

(a) 司法出售已经完成；

(b) 司法出售已经根据司法出售国的法律授予船舶清洁物权；

(c) 司法出售是根据司法出售国法律的要求进行的；

(d) 司法出售是按照《公约》的要求进行的。

(a) 条件 1 – 完成司法出售

47. “完成”一语体现了终局性原则，根据该原则，公约制度应仅适用于程序已经结束且不再必须接受普通审查的司法出售，即使还有其他手续有待办理（例如根据第 7 条采取行动）。本公约有意对“完成”一语不做界定，其原因是，通常用来描述终局性的术语，例如“最终和决定性的”、“有效和可执行的”和“不必再予上诉”，可能没有统一的含义。相反，根据第 4(1)条的规则，本公约在确定司法出售的完成时间上遵从司法出售国的法律。

(b) 条件 2 – 授予清洁物权

48. 司法出售是否授予清洁物权是由司法出售国法律处理的事项。见关于“清洁物权”的定义的评注。清洁物权的授予可能与司法出售的完成同时发生。

(c) 条件 3 – 遵行司法出售国法律的要求

49. 如上所述（第 45 段），确定是否符合签发条件所需的审查标准由签发机关的规章和程序决定。在确定是否满足条件 3 方面，公约不要求签发机构对司法出售进行全面审查。这种要求与条件 1 所示终局性原则不相一致，也不符合公约力求把司法出售程序留待国内法处理的目标。

(d) 条件 4 – 遵行公约的要求

50. 签发的最后条件涉及遵行第 4(2)条及其后各条中的通知要求。

51. 可以想象，该条件可能涵盖对司法出售和船舶是否符合第 2 条中关于这些术语的定义进行的审查。然而，它不涵盖对司法出售是否属于第 3 条所述公约适用范围进行的审查，因为该条的适用以本公约的适用为必要推定前提。

准备工作参考资料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	A/CN.9/1007，第 90 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报告	A/CN.9/1047/Rev.1，第 65 至 69 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	A/CN.9/1053，第 22 至 23 段，第 26 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	A/CN.9/1089，第 92 至 97 段

5. 证书的格式和内容（第 5(2)条）

52. 司法出售证书应当大体采用附录二所载样本的格式签发。在国际公约中，要求证书使用样本格式并不少见，这有助于推行统一的标准，从而使国外制作的证书更容易得到认可。附录二所载样本载述了证书内容的基本布局。对证书“基本上”采用样本形式的要求强调，公约并不要求证书采用某种特定的设计，也不要求在条目标题或在填补相应空白上使用某种特定的语文。司法出售证书通常以签发机构所用语文签发，并且可以以多种语文签发。

53. 司法出售证书载有第 5(2)条所述信息，此种信息与样本逐项列出的信息虽略有不同但相互对应。样本项注中的核证明对应于第 5(2)条(a)项和(b)项所述信息，而这又是为了与第 5(1)条中的签发条件相匹配，尽管措词各不相同。样本 4.2 项（“登记册”）与第 5(2)条(f)项（“船舶登记簿或办理船舶登记的同等登记册”）相对应，因此证书指明登记册或确定掌管登记册的主管机构或其当地办事处的名称便已足够。

54. 样本和第 5(2)条(k)项都提到纳入签发机构的签名或盖章或“以其他方式对证书真实性的确认”。对真实性的确认提供了关于证书来源的保证（即，证书是由签发机构签发的）。除了签名或盖章外，最常用于确认真实性的手段是印章。公约并未强制要求使用签名或盖章以外的任何其他手段。此外，“以其他方式对证书真实

性的确认”的提法并非是为了建议对证书的认证需要有诸如公证等任何额外的手续（见关于第 5(4)条的进一步评注）。

准备工作参考资料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报告	A/CN.9/973，第 44 至 45 段、第 47 段、第 57 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	A/CN.9/1007，第 93 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报告	A/CN.9/1047/Rev.1，第 71 至 72 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	A/CN.9/1089，第 103 至 105 段
第六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报告	A/CN.9/1095，第 109 段

6. 向存放处发送证书（第 5(3)条）

55. 给购买人签发证书，购买人将在需要时使用该证书根据第 7 条就船舶登记迅速采取行动，并根据第 8 条禁止扣押船舶。此外，将把证书发送至存放处。如同第 4(5)(b)条，第 5(3)条涉及发送的事实，而并非发送的方式，例如所用方法和负责将证书发送给存放处的人。这些方式留待司法出售国法律和存放处为履行第 11 条所述职能而拟订的程序处理。见关于第 11 条的评注。

56. 在实务中，把证书副本发送至存放处可能更为方便。虽然第 5(3)条采用了“该”证书的提法，但不应将其理解为阻止把证书副本（包括电子副本）发送至存放处。

准备工作参考资料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	A/CN.9/1089，第 106 至 107 段
第六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报告	A/CN.9/1095，第 108 段

7. 不予认证（第 5(4)条）

57. 根据航运的国际性质，预计会在司法出售国以外的另一国出示司法出售证书。该另一国可能有必须对外国的公文进行认证的惯例。“认证”是办理手续的一个常用术语，出示证件的国家的外交或领事机构经由该手续对签字的真实性、证件签署人的身份及酌情对证件上印章或盖章的真实性予以认证。由于证件签发国和证件制作国各级不同主管机构的参与，认证程序可能既麻烦又费时。

58. 为方便起见，第 5(4)条规定对司法出售证书免于认证。它还对证书免于任何“类似手续”的认证。此种手续最显著的例子是增设称作“加签证明”的证书，该证书由证件签发国根据《废除外国公文认证要求的海牙公约》（1961 年）签发。

59. 第 5(4)条的效力是，登记官或其他主管机构不得要求把对外国司法出售证书予以认证或出具加签证明作为根据第 7 条采取行动的先决条件，法院或其他司法机构也不得将其作为根据第 8 条采取行动的先决条件。如果所涉主管机构对所出示的证件的真实性有所怀疑，它可按照第 12 条的规定，使用证书中为此目的而列入的详细联系方式与签发机构联系，对证书的签发进行核实，或者将证书与存放处公布的证书进行比较。公约中的规定概不阻止所涉主管机构因声称系根据公约签发的证书的证件不具真实性而拒绝接受。然而，根据第 9 条，主管机构的职能并非是确定根据公约签发证书的先决条件是否得到满足，也不是确定证书是否在其他方面具有效力。

60. [第 5(4)条的适用不得违反第 20 条所述声明机制。见关于第 20 条的评注。]

准备工作参考资料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报告	A/CN.9/973，第 45 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	A/CN.9/1053，第 33 至 34 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	A/CN.9/1089，第 108 段

8. 证据价值（第 5(5)条）

61. 司法出售证书的出示将触发根据第 7 条在登记上的行动和根据第 8 条禁止扣押的行动。落实这些条文的前提是，证书的内容需要得到向其出示证书的主管机构的认可。换言之，证书的内容需要具有证据价值。

62. 根据第 5(5)条，司法出售证书所含信息构成已核证事项的“充分证据”。向其出示证书的主管机构不得为以下目的而要求提供补充信息，即查明该船舶的身份或确定该船舶已经由司法出售予以出售；出售是根据司法出售国法律的要求和本公约的要求进行的，或购买人已获得该船舶的清洁物权。

63. 第 5(5)条不要求把司法出售证书所含信息视为确凿或不可辩驳的证据。举例说，它并不妨碍主管机构考虑关于核证事项的其他信息。特别是，它并不阻碍司法出售国根据第 9 条行使管辖权的法院，在审理撤销司法出售或质疑司法出售证书的申请时考虑证书以外的信息，也不妨碍另一缔约国的法院在审理援引第 10 条所述公共政策理由的申请时考虑证书以外的信息。第 5(5)条纳入“但以不违反第 9 条和第 10 条为前提”的措辞即为明证。

准备工作参考资料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	A/CN.9/1089，第 109 至 112 段

9. 电子形式（第 5(6)条和第 5(7)条）

64. 司法出售证书可以以电子方式签发，不能仅仅因为它是电子形式而予以拒绝接受。虽然第 5(2)条是以中性措辞拟订的，但公约在第 5(6)和 5(7)条中对电子证书的签发和接受作了特别规定。这些条文均取法于《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2005 年）所载规则。[2]

65. 公约中的规定概不禁止就相同的司法出售同时签发电子和纸质形式的证书（即多份证书）。它也未要求或授权主管机构以电子形式签发证书。这些问题将留待司法出售国法律所述签发机构的规章和程序处理。

(a) 对电子证书的要求（第 5(6)条）

66. 第 5(6)条取法于《电子通信公约》第 9 条的规则，该条在记录、真实性和完整性的法律要求方面确立了纸质通信和电子通信之间的功能等同。这些要求分别转化为(a)至(c)项所述条件。公约对“电子记录”一语未做界定，该术语应与《电子通信公约》中“电子通信”或《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中“电子记录”具有相同的含义。《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第 2 条将“电子记录”界定为是指“通过电子手段生成、传送、接收或存储的信息，该信息可酌情包括在逻辑上有联系或者以其他方式共同链接，从而成为该记录一部分的一切信息，不论其是否同时生成”。

67. (a)项要求司法出售电子证书所载信息“可供检索以便日后查用”。取法于《电子通信公约》第 9(2)条的该条件，确立了纸质文件在书面记录信息方面的等同功能（即以可阅读格式记录并从而得以能回忆信息）。如同《电子通信公约》解释性说明所述，“可获取”一词意在表明计算机数据形式的信息应当是可读和可予以解释的，这样就应当保留为这种信息具有可读性所必需的软件，而“可使用”一词意在同时涵盖人工使用和计算机处理的情况。[3]

68. (b)项要求使用可靠方法来确定签发机构。虽然证书内容本身是按照名称来确定签发机构的，但该条件取法于《电子通信公约》第 9(3)条，它确立了签名或盖章在确认纸质文件真实性（即由签发机构签发）方面的同等功能。不同于《电子通信公约》第 9(3)条，(b)项不要求电子证书表明主管机构对证书内容的意图。在本公约中，确定证书签发机构就足以确定该机构并将其与证书的内容挂钩。

69. (c)项要求使用可靠方法来检测电子记录生成后对电子记录的任何改动。该条件确立了纸质文件原件在允许确认证书完整性（即证书内容自证书签发以来是否保持不变）方面的等同功能。它取法于《电子通信公约》第 9(4)(a)条，并且是与第 9(5)条一并解读的，但为了与(b)项保持一致对其进行了改拟。

70. (b)和(c)项要求使用“可靠方法”来履行其中所述功能。一种方法是否可靠取决于具体情况，而不是取决于对某一特定技术的使用。相关考虑因素包括国际标准和惯例。在某些法域，签发机构根据法律要求必须使用经批准的方法来签发电子证

---

[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898 卷，第 50525 号。

[3] 贸易法委员会，《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2007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7.V.2），第 146 段。

书，而在其他一些法域，签发机构可以决定拟使用的方法。在这两种情况下，第 5(6)条都规定要逐案确定方法的可靠性，而这必然意味着签发证书之后唯有在出现问题时才能进行调查。

(b) 接受电子证书（第 5(7)条）

71. 如果满足第 5(6)条的要求，电子证书即为本公约所指的司法出售证书，并且必须作为司法出售证书获得认可。为了提高确定性，第 5(7)条加强了这一原则，规定电子证书不能仅仅因为是电子形式而被拒不接受。它取法于《电子通信公约》第 8(1)条，该条体现了不歧视使用电子手段的原则。如果法院认定电子记录不符合第 5(6)条的要求，第 5(7)条的规定概不责成法院或缔约国其他机构赋予声称是根据本公约签发的司法出售证书的电子记录以效力。

准备工作参考资料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	A/CN.9/1007，第 92 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报告	A/CN.9/1047/Rev.1，第 75 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	A/CN.9/1053，第 35 至 38 段
第六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报告	A/CN.9/1095，第 12 至 14 段

G. 第 6 条. 司法出售的国际效力

72. 第 6 条载有本公约这样一条基本规则：在某一缔约国进行的司法出售，如果其具有授予购买人清洁物权的效力，则在所有其他缔约国都将具有同样的效力。第 6 条由根据第 5 条签发司法出售证书而触发。赋予外国司法出售以效力不需要任何特别的程序，例如由寻求产生效力的国家的主管法院予以确认。司法出售经由法律的适用而自动产生效力。

73. 第 6 条涉及外国司法出售在“授予清洁物权”方面的效力。让授予清洁物权具有效力最常见于根据第 7 条就船舶登记采取的行动和根据第 8 条就禁止扣押船舶采取的行动。然而，第 6 条的实施可能表现在其他方面（例如，在涉及船舶所有权的纠纷中）。

74. 本公约第 6 条及其他条文有意提及“赋予“外国司法出售“以效力”，而不是“承认”该出售。正如关于第 1 条的评注所指出的，公约涉及的是司法出售的效力，而并非是对判决的承认。本公约只涉及作为在外国法律制度下产生的法律事实的出售。它是一种落实私权的手段；如果关于这些私权的判决是由法院根据权利主张（例如针对船舶所有人）所持依据作出的，司法出售就成为据以强制执行判决的措施。为了强调它不涉及外国判决的承认和执行，公约回避了“承认”一语。同样，公约中的条文概不涉及它与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条约的相互关系（参见第 13 条），也未载有保留根据国内法承认外国判决的依据的任何条文（参见第 14 条）。

75. 如果第 6 条是因签发司法出售证书而触发的，则它不处理证书随后被根据第 9 条行使管辖权的法院宣布无效的情况，第 15(2)条即为明证，该条规定，关于宣布司法出售证书无效的国际效力问题至多应当由出现该问题的国家的适用法律管辖。

准备工作参考资料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报告	A/CN.9/973，第 27 段、第 49 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	A/CN.9/1007，第 46 至 47 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报告	A/CN.9/1047/Rev.1，第 82 至 83 段、第 89 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	A/CN.9/1053，第 19 至 21 段